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	
收文	日期	108年9月5日
	字號	第 187 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698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景德" 可利明眼藥膏1%（氣絲菌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6069號）」等9張許可證藥商移轉、委託製造等變更一案（案號：1076804228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27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9257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8年08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86803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署藥製字第046069號許可證，申請變更項目：
 - （一）申請商移轉，變更為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（二）委託製造廠變更，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，廠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一段80號、蘆竹市長安路一段148號2樓至7樓。
 - （三）中文品名，變更為：可利明眼藥膏1%（氣絲菌素）。
 - （四）英文品名，變更為：CHLORLYMIN OPHTHALMIC OINTMENT 1%（CHLORAMPHENICOL）。
- 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47370號許可證，申請變更項目：
 - （一）申請商移轉，變更為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（二）委託製造廠變更，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

公司桃園廠，廠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一段80號、蘆竹市長安路一段148號2樓至7樓。

(三)中文品名，變更為："健喬" 紅黴素眼藥膏 0.5%。

(四)英文品名，變更為：ERYTHROMYCIN OPHTHALMIC OINTMENT 0.5% "SYNMOSA"。

四、衛署藥製字第016303號許可證，申請變更項目：

(一)申請商移轉，變更為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委託製造廠變更，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，廠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一段80號、蘆竹市長安路一段148號2樓至7樓。

(三)中文品名，變更為：滴可舒眼藥水。

(四)英文品名，變更為：DECASON EYE DROPS。

五、衛署藥製字第020441號許可證，申請變更項目：

(一)申請商移轉，變更為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委託製造廠變更，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，廠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一段80號、蘆竹市長安路一段148號2樓至7樓。

(三)中文品名，變更為：景明眼藥水（賜法每卓唑）。

(四)英文品名，變更為：KINGMIN OPHTHALMIC SOLUTION (SULFAMETHOXAZOLE)。

六、衛署藥製字第032282號許可證，申請變更項目：

(一)申請商移轉，變更為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委託製造廠變更，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，廠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一段80號、蘆竹市長安路一段148號2樓至7樓。

(三)中文品名，變更為："健喬" 氣絲菌素眼藥水0.25%。

(四)英文品名，變更為：CHLORAMPHENICOL OPHTHALMIC



SOLUTION 0.25% "SYNMOSA"。

七、衛署藥製字第032283號許可證，申請變更項目：

- (一)申請商移轉，變更為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二)委託製造廠變更，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，廠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一段80號、蘆竹市長安路一段148號2樓至7樓。
- (三)限制項目，變更為：國產、委託製造。
- (四)中文品名，變更為："健喬" 芸香眼藥水2% (毛果芸香生僉)。
- (五)英文品名，變更為：PILOCARPINE OPHTHALMIC SOLUTION 2% "SYNMOSA"。

八、衛署藥製字第048965號許可證，申請變更項目：

- (一)申請商移轉，變更為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二)委託製造廠變更，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，廠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一段80號、蘆竹市長安路一段148號2樓至7樓。
- (三)中文品名，變更為：寧舒通點眼液0.005%。
- (四)英文品名，變更為：Sitromin Eye Drops 0.005%。

九、衛署藥製字第048999號許可證，申請變更項目：

- (一)申請商移轉，變更為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二)委託製造廠變更，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，廠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一段80號、蘆竹市長安路一段148號2樓至7樓。
- (三)中文品名，變更為：寧舒通點眼液0.01%。
- (四)英文品名，變更為：Sitromin Eye Drops 0.01%。

十、衛署藥製字第049750號許可證，申請變更項目：

- (一)申請商移轉，變更為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委託製造廠變更，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，廠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一段80號、蘆竹市長安路一段148號2樓至7樓。

(三)中文品名，變更為：明漾人工淚液點眼液。

(四)英文品名，變更為：Min Young Lubricant Eye Drops。

十一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十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